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与安永华明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

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安永华明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